

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制定於民國九十五年，部分條文內容已顯過時並與現況實際情形不符，需進行修正或調整。爰此，現行納骨塔各項收費標準以文字呈現，條文冗長不易理解，改以附表呈現；另為配合內政部政策管理傳統公墓，後續將對久未使用之公墓辦理禁葬事宜，公墓墓基相關收費及申請延期條款規定予以刪除。

本鎮為提供民眾舒適之治喪環境，新設禮廳及靈堂(祿安雅境生命園區)，原奠儀廳相關規定予以刪除，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，權衡各鄉鎮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。綜上，爰擬具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揭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立法目的，並詳述依據條文至款別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調整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全銜至第一條及新增禮廳及靈堂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新增禮廳及靈堂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刪除公墓墓基收費條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五、 刪除公墓墓基提高收費及返回歸宗條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六、 刪除公墓墓基限期使用條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七、 刪除公墓墓基申請延期條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八、 刪除納骨塔各項收費標準條文，改以附表呈現，並新增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九、 新增使用禮廳及靈堂得減免費用之情形。(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一)
- 十、 為求條文簡潔，合併不同條文中有關返回歸宗條款部分於同一條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十一、 刪除與現況實際情形不符之部份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十二、 刪除與現況實際情形不符之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- 十三、 刪除奠儀廳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
- 十四、 修正錯字。(修正第四章名稱)